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宝德股份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Bode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实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宝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2）派发股利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V 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 P 为调

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4、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85.5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785.58	5,785.58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600.00	5,600.00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6,185.58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

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及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效益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5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三）发行数量	16
（四）发行方式	16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
（六）限售期	16
（七）上市地点	17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7
五、募集资金投向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一）本次发行所涉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18
（二）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庆汇租赁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19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一）PPP 项目.....	20
（二）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4
（三）补充流动资金.....	2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四、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调整情况；预计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31
（二）公司章程的调整.....	31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	31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1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2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 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 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一) 政策监管风险	33
(二) 信用风险	34
(三) 管理风险	34
(四) 募投项目风险	34
(五)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5
(六) 偿债风险	35
(七) PPP 经营模式风险	35
(八) 人力资源风险	35
(九) 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6
(十) 审批风险	36
(十一) 股市风险	36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37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9
(一)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9
(二)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40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0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40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4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4
(二)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46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7
(四)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德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陆环保	指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庆汇租赁	指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PPP	指	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	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Bode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资本：31,610.68 万元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
邮政编码：710304
电话：029-89010616,029-89010611
传真：029-89010610
互联网址：<http://www.bode-e.com/>
电子邮箱：dongmiban@bode-e.com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宝德股份（30002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该计划的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此轮政策的提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环保职能，增加了企业违法排污的成本，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水十条”规划，到 2020 年，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85%以上，城

市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随着排污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提高，政策推动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据环保部测算，以此释放的污水处理规模接近两万亿，政策的红利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2015 年 10 月份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五年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即将问世，污水治理是其中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十三五”废水治理投入有望较“十二五”增加 22.08%—31.55%。

2015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版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 B 标准，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这意味着 2016—2017 年将迎来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的高峰。国家政策的推进与支持将使污水处理市场迎来“大机遇+大挑战”。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继 2014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以来，最近两年，政府密集出台 PPP 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

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2015年4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政策的推动对环保项目而言，是一轮绝佳的发展机会，同时PPP模式也是中央政府鼓励的环保行业发展方向。通过这种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发挥各自的优势，一方面保证了环保项目的落实，并且还可以通过项目投资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进入以前无法进入的领域，享受政策红利，并最大化市场效率。

2015年，财政部、发改委先后公布了两批PPP示范项目名单，其中第一批公布了1,043个项目，环保类占370个，总投资额为1.97万亿元，第二批公布了206个项目，环保类占94个，总投资额为6,589亿元。两批PPP示范项目中环保类项目涉及1,484亿元投资，给排水、河水综合治理、管网建设投资额分别为521亿元、367亿元、422亿元，总计占比88%。政府已经将环保项目作为PPP模式投资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行业将直接从这轮政策浪潮中获益。

3、政策支持及投资需求驱动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

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的第三位。李克强总理2015年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在加大支持力度，这也反映在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之上。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黄金发展时期”。

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也为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具体来讲，供给侧改革有两个重点任务：传统产业产能出清和新兴产业投资扩张。对于传统产业而言，在这一过程中会遭遇流动性问题，很多资质较好的企业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亟需补充的融资渠道。而就新兴产业来讲，环保、新能源、医疗、物流等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有效对接资金，把握经济转型

机遇。2000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保持10%-30%的高速增长，自2000年的32,918亿发展至2015年底的551,590亿，投资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融资规模、融资渠道多元化的需求。融资租赁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补充，在发达国家已经有了较为成功的发展先例，能够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支撑，同时也将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的大力驱动。

根据《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5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4,508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47家，内资租赁企业190家，外资租赁企业4,271家。与2014年统计数据相比，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翻番。目前，国内的融资租赁业以融资性租赁为主，融资性租赁资产与经营性租赁资产比达到12:1左右。据中国融资租赁联盟预测，在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继续保持30%—40%的增长速度，预计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即可超过5万亿人民币，从而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

4、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从经营业务上来看，融资性租赁主要解决资金融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资本金实力成为核心竞争优势。根据《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5年底，行业注册资金按人民币计算，约合15,165亿元，比上年底的6,611亿元增加8,554亿元。庆汇租赁当前由于资本规模偏小，受限于银行贷款这一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增加了企业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补充资本金，提高资信等级，扩充融资渠道，有可能失去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资本金的有效扩充将使业务发展得到广泛延伸，实现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使得融资租赁朝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污水处理方面，“水十条”的颁布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同样，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2015年《关于加

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政策的支持给行业带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新的业务领域。面对行业契机，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外部市场，抢占市场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优化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PPP 项目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负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形成资金、项目的有序循环，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2、派发股利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V 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

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85.58 万元（含 66,185.5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785.58	5,785.58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600.00	5,600.00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6,185.58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所涉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二）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庆汇租赁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庆汇租赁为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另一股东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经公司与北京首拓协商，北京首拓（或其指定第三方）将根据公司本次对庆汇租赁的实际增资额以及双方对庆汇租赁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同时对庆汇租赁增资。鉴于北京首拓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8.22%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以上限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敏、邢连鲜夫妇仍持有公司 40.53%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宝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取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85.58 万元（含 66,185.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785.58	5,785.58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600.00	5,600.00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6,185.58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PPP 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发展前景

（1）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该计划的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此轮政策的提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环保职能，增加了企业违法排污的成本，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水十条”规划，到 2020 年，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85%以上，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随着排污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提高，政策推动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据环保部测算，以此释放的污水处理规模接近两万亿，政策的红利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2015 年 10 月份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五年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即将问世，污水治理是其中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十三五”废水治理投入有望较“十二五”增加 22.08%—31.55%。

2015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版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 B 标准，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这意味着 2016—2017 年将迎来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的高峰。国家政策的推进与支持将使污水处理市场迎来“大机遇+大挑战”。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继 2014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以来，最近两年，政府密集出台 PPP 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指出，对可经

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2015年4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政策的推动对环保项目而言，是一轮绝佳的发展机会，同时 PPP 模式也是中央政府鼓励的环保行业发展方向。通过这种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发挥各自的优势，一方面保证了环保项目的落实，并且还可以通过项目投资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进入以前无法进入的领域，享受政策红利，并最大化市场效率。

2015年，财政部、发改委先后公布了两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其中第一批公布了 1,043 个项目，环保类占 370 个，总投资额为 1.97 万亿元，第二批公布了 206 个项目，环保类占 94 个，总投资额为 6,589 亿元。两批 PPP 示范项目中环保类项目涉及 1,484 亿元投资，给排水、河水综合治理、管网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21 亿元、367 亿元、422 亿元，总计占比 88%。政府已经将环保项目作为 PPP 模式投资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行业将直接从这轮政策浪潮中获益。

2、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① 项目基本情况

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位于山西省文水县东部刘胡兰镇（又名：“胡兰镇”），建设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平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二沉池、风机房及配电室、过滤消毒间、排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事故池、综合楼、锅炉房及机修间、门房等。管网总长度为 13.55km，管径 DN300~DN700。预测至 2025 年，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为 $7,932.76\text{m}^3/\text{d}$ ，因此，确定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厂的设计规模为 $8,000\text{m}^3/\text{d}$ 。污水厂服务范围刘胡兰镇镇区、保贤村及大象村生活污水及周边工业企业排水。本项目的建

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且各项基础资料较为齐全。同时，本项目所推荐的工艺成熟可靠，出水稳定，有众多的工程实例，在设计、施工及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供参照，因此该工艺能够保证出水达到国家标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陆环保已确定作为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人，并与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与华陆环保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5,785.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785.58 万元。

②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文水县胡兰镇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文国土资函[2015]29 号）。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选字第 141121201605001 号）。

本项目已取得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吕环行审[2016]11 号）。

③ 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6.43%。

（2）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① 项目基本情况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位于青铜峡镇青铝自备电厂东、立马路南侧、西夏渠西侧，项目占地 30 亩。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基地新井公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经四路以东、201 省道以西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及新材料规划修编后的范围，服务面积 120 平方公里。

本 PPP 项目为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的一期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前期土地相关工作由政府负责。该项目规划土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备 5,00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设备间、污水池、蓄水池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陆环保参与“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华陆环保已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青铜

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00 万元。

②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2015]29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青国土资建发[2015]14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选字第 2015007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37 号）。

③ 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 2.98%，总投资收益率 4.61%。

（二）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项目实施背景及发展前景

（1）投资需求及政策驱动行业快速发展

2000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保持 10%-30% 的高速增长，自 2000 年的 32,918 亿发展至 2015 年底的 551,590 亿，投资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融资规模、融资渠道多元化的需求。融资租赁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补充，在发达国家已经有了较为成功的发展先例，能够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支撑，同时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的大力驱动。

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与 2014 年统计数据相比，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翻番。目前，国内的融资租赁业以融资性租赁为主，融资性租赁资产与经营性租赁资产比达到 12: 1 左右。据中国融资租赁联盟预测，在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继续保持 30%—40% 的增长速度，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即可超过 5 万亿人民币，从而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

(2) 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资本金实力成为核心竞争优势。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按人民币计算，约合 15,165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11 亿元增加 8,554 亿元。庆汇租赁当前由于资本规模偏小，受限于银行贷款这一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增加了企业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补充资本金，提高资信等级，扩充融资渠道，有可能失去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资本金的有效扩充将使业务发展得到广泛延伸，实现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使得融资租赁朝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3) 引进融资租赁模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如中联重科（SZ 000157）、三一重工（SH 600031）等亦通过建立融资租赁平台助力产品销售，实践效果良好。公司在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产品方面拥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现有产品的终端应用客户为石油勘探及开采公司，中间客户为石油钻机设备和开采设备整机生产厂商。公司通过收购庆汇租赁，快速切入了发展前景广阔的融资租赁行业，通过本次对庆汇租赁增资，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拥有自身融资租赁服务平台的石油钻采电控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从而可以借助融资租赁模式加强与下游石油钻采设备整机厂商的深层次合作，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技术和金融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的黏性，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进行增资，通过增加庆汇租赁的资本金，进一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 庆汇租赁的基本情况

①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北 20-甲 5 号、甲 6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能源设备、石油装备、石油机械、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机械设及其附带软件、技术，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不同形式的融资性租赁业务；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能源设备、石油装备、石油机械、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电力设备、光伏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租赁交易、租赁融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不含融资性投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资质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庆汇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
合计	30,000.00	100

② 业务发展情况

2013 年 1 月，庆汇租赁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49 号）批准成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自取得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以来，庆汇租赁秉承“诚信、共赢、专业、创新”的企业宗旨，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积极开拓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由于其运营时间相对较短，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庆汇租赁目前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业务，未来将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自身发展阶段，开展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等不同类型的业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③ 财务状况

庆汇租赁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26,314,245.06	1,236,742,324.46	314,831,618.07
负债合计	3,175,827,890.59	860,655,500.35	4,195,05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86,354.47	376,086,824.11	310,636,560.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46,264.14	113,760,524.60	14,563,106.80
营业利润	91,406,557.89	79,873,216.79	14,190,465.41
利润总额	98,878,464.50	87,216,939.49	14,544,750.84
净利润	74,399,530.36	65,450,263.85	10,970,9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45,349.01	-852,217,255.70	-137,608,9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8,162.64	-42,569,673.20	-41,8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71,736.65	776,667,123.29	24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5,449.72	-118,119,805.61	102,349,184.43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制度的完善

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的第三位。李克强总理2015年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在加大支持力度，这也反映在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快速扩

张之上。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黄金发展时期”。

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也为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具体来讲，供给侧改革有两个重点任务：传统产业产能出清和新兴产业投资扩张。对于传统产业而言，在这一过程中会遭遇流动性问题，很多资质较好的企业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亟需补充的融资渠道。而就新兴产业来讲，环保、新能源、医疗、物流等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有效对接资金，把握经济转型机遇。

② 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的保驾护航

庆汇租赁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金融市场发展规律，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庆汇租赁主要业务负责人和管理团队，曾长期任职于国内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及融资租赁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庆汇租赁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 良好的发展条件

庆汇租赁是营口市政府为打造沿渤海金融圈，拓宽金融服务业而进行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政府的支持和良好的沟通，为其在东北地区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④ 健全风控体系的坚实保障

庆汇租赁自开展租赁业务以来，始终强调风险控制，广泛借鉴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控制度，制定了科学有效、严格规范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将风险控制整体前移，把控制项目质量和资金渠道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将业务流程进一步细化，以降低操作风险。庆汇租赁在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上，配置了经验较为丰富、专业能力较高的风控、法律合规、以及财务人员，以保障业务开展、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及租后管理等各项工作能够相互配合，层层

把关。健全的风控体系有助于甄别项目风险，提高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庆汇租赁长远稳健发展。

(4)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庆汇租赁资本金，促进庆汇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庆汇租赁将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 9,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4%、30.23%、77.01%，负债水平逐年提高，短期借款逐年增加。由于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偿还，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内偿还的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49，公司流动资本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2)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 PPP、BOT 等项目较多，占用资金量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和发展。

3、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50,922.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49。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总额为 66,185.58 万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66,185.58 万元。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将有

效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能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流动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四、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调整情况；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将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敏、邢连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8.22%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以上限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敏、邢连鲜夫妇仍持有公司 40.53% 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

定。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本水平将有效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的优化，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明显增加。有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7.0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大，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监管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环保行业日益重视。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污水处理方面，2008 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之后陆

续出台相关政策法规，2015年4月颁布的“水十条”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环保职能，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排污的成本，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同样，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李克强总理2015年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政策支持驱动行业快速发展。如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公司融资租赁总额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而增长，期末客户应付公司的设备租赁款总额增加，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也快速增长。对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将不断增长。虽然客户主要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但伴随着经济下行带来的回款风险也将存在。

（三）管理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带来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污水废水处理PPP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后确定的，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项目地方主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行业景气、市场环境出现大变化，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由于环保要求提升导致投资额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由于其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导致其资产负债率高于一般企业，如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政策出现紧缩，则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PPP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PPP 模式已成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鼓励的环保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项目投资方式，但是，由于 PPP 模式在污水处理行业还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的制度和法律法规还不健全，且该项目模式还具有投资金额大、项目运行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开拓 PPP 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的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掌握在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融资租赁需要更多的是集法律、金融、财务、销售一体的综合性人才，目前这类人才较为稀缺。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目前处于业务领域和规模高速扩张阶段，对管理人才、市场人才、项目人才、技术人才都存在较大的需求。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

响。

（九）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成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可能会导致原股东分红有所减少，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也将导致股东的表决权被摊薄。

（十）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系统性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醒投资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进行了调整，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条件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要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6,442,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44,27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 189,664,0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6,106,775 股。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收并购事项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32.2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2.55%。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00	0.00	6,322,1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4,106.40	15,714,758.68	53,604,741.73
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净利润	0.00%	0.00%	11.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6,322,135.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9,421,798.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2.55%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规划规定：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2、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

(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5、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

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其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85.58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6,106,775 股增至 376,106,775 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1、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6,106,775 股；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66,185.58 万元；

(5)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360.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88.41 万元。同时，假设 2016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上涨 20%；

(6) 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 2016 年本次发行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 2016 年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 2015 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1) 假设情形一：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04,741.73	53,604,741.73	53,604,7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51,884,096.91	51,884,096.90	51,884,09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0	0.170	0.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0	0.170	0.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5.32%	4.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164	0.15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164	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82%	5.15%	4.64%

(2) 假设情形二：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04,741.73	58,965,215.90	58,965,2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51,884,096.91	57,072,506.60	57,072,50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0	0.187	0.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0	0.187	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5.83%	5.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181	0.1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181	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82%	5.65%	5.09%

(3) 假设情形三：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04,741.73	64,325,690.08	64,325,69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51,884,096.91	62,260,916.29	62,260,91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0	0.203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0	0.203	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35%	5.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203	0.1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164	0.203	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82%	6.14%	5.54%

注 1：上表 2015 年度数据为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3：2015 年度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根据 2016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最新股本数进行调整，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6,442,7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6,106,775 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污水处理方面，“水十条”的颁布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同样，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2015年《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出了更为细致的部署。政策的支持给行业带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新的业务领域。面对行业契机，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外部市场，抢占市场资源，迅速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优化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PPP项目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PPP 项目、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PPP 项目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是一个专注于工业废水及工业废气治理的专业化团队，由高素质的资深专业工程师团队组成，公司拥有环境专项设计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等，主要业务涵盖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综合水资源解决方案。华陆环保通过不断研发，积累了数十项专业技术工艺，得到多项专利授权，获得了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和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具备了承接各种企业污水处理工程的能力和条件。华陆环保与国内外行业巨头美国陶氏水处理事业部、和氏璧化工、美国亚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务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项目储备上，华陆环保目前已有多个分布全国范围内的 PPP、BOT 的储备项目。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金融市场发

展规律，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庆汇租赁主要业务负责人和管理团队曾长期任职于国内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及融资租赁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庆汇租赁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庆汇租赁是营口市政府为打造沿渤海金融圈，拓宽金融服务业而进行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政府的支持和良好的沟通，为其在东北地区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和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对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板块，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环保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强化优势，拟大力发展环保行业相关 PPP、BOT 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同时，项目储备上，公司目前已有多个分布全国范围内的 PPP、BOT 的储备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的困难和风险：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对资金量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需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启动各类股权和债权类融资。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2013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49 号）批准成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自取得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以来，庆汇租赁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积极开拓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庆汇租赁由于其运营时间相对较短，为有

效降低经营风险，目前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业务，未来将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自身发展阶段，开展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等不同类型的业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激烈。充足的资本实力、专业的管理及服务团队、健全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将是决定融资租赁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庆汇租赁不能快速在上述方面占取优势，将可能导致自身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影响。对此，庆汇租赁将通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做大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努力减少行业风险对其发展的影响。

（2）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从而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相关政策和措施是否能够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信贷政策、监管要求、行业支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庆汇租赁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严格的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内部评审、风险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从而有效避免相关监管政策法规风险。

（3）项目审批和风控风险

由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制度建设及风控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庆汇租赁充分借鉴商业银行的信贷委员会评审制度，建立起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化评审制度，形成了完善的项目审批管理组织体系。此外，庆汇租赁还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丰富的金

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融资租赁业务运营经验的专家组成，且拥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庆汇租赁建立起了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制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形成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在细化节点上，庆汇租赁采取多项措施落实和强化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和多种增信手段相结合，从项目源头化解风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追踪机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PP 项目、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利用资金、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拓展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3) 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环保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良好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及经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公司还将努力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并努力提高营业收入、提升运行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另外，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周期、决策程序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